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1月12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经参会监事过半数推举，由黄惠明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黄惠明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3日